

证券代码：835761

证券简称：创想股份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湖南瀛湘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创想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  
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赵莉莉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4,400,000股。本次协议转让后，公司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第一大股东发生了变化。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等监管规定，公司及收购人应当在相关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转让日内披露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由于工作上的失误，公司未能按照监管规定对上述收购事项进行及时披露，现对法律意见书予以补充披露，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发湖南瀛湘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声明公告》。

公司对上述未能及时披露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将进一步认真学习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则并严格执行，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3日

